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6〕24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委员会 关于理顺我区出租汽车运价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出租车经营企业：

为维护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乘客的合法权益，解决出租汽车部分历史遗留问题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渝价〔2014〕12号文精神，按照《重庆市长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理顺我区出租汽车运价结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租汽车白天运价

(一) 时段：6:00 时 (含 6:00 时) -22:00 时

(二) 2 公里起租价收费 5 元。

(三) 2 公里后每公里租价 1.80 元，载客行驶按每 0.50 公里计费 0.90 元。

(四) 低速行驶和等候合并执行同一标准，计时满 5 分钟加收白天公里租价的 50% 即 0.9 元，之后，每满 2.5 分钟加收白天公里租价的 50% 即 0.9 元。

二、出租汽车夜间运价

(一) 时段：22:00 时 (含 22:00 时) -次日 6:00 时

(二) 2 公里起租价收费 5.90 元。

(三) 2 公里后每公里租价 2.25 元，载客行驶每 0.50 公里计费一次，每次计 1.10 元。

(四) 低速行驶和等候合并执行同一标准，计时满 5 分钟计收夜间公里租价的 50% 即 1.1 元，之后，每满 2.5 分钟加收夜间公里租价的 50% 即 1.1 元。

三、合租费

出租车在租用期间，应征得第一用户的同意，方可搭乘第二用户。其合乘里程部分，分别按租价的 80% 计算支付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长发改价〔2011〕46 号文

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委员会

2016年8月31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。区级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质监局。市物价局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8月31日印
